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03-5216121分機389
電子信箱：01063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034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376580000A_1140034141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自民國102年9月16日起，自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中解除列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77777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解除列管期間，退休公務人員如有因再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致停發其退休給與情形者，各支給（發放）機關學校應依規定恢復其權利並補發退休給與。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